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 AN406-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 406-8 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能泰山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能泰山的委托，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能泰山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7 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称“《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



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相关情况

根据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新能泰山与中联评估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文件，新能泰山聘请中联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宁华世纪评估报告》、《宁华物产评估报告》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评估报告》。经核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吴晓光、于鸿斌。

经核查，中联评估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吴晓光、于鸿斌。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联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根据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吴晓光（证书编号 11140101）、于鸿斌（证书编号 21070068）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吴晓光、于鸿斌未被立案调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其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中联评估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与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我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7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联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已对《宁华世纪评估报告》、《宁华物产评估报告》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评估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且中联评估已出具《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



GRANDWAY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且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SS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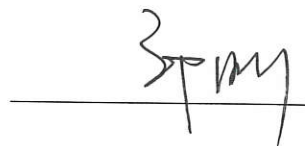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7 年 4 月 19 日